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麗鈞(02)85907292
電子郵件信箱：cmjun@mohw.gov.tw



10452 郵件編號152415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51861306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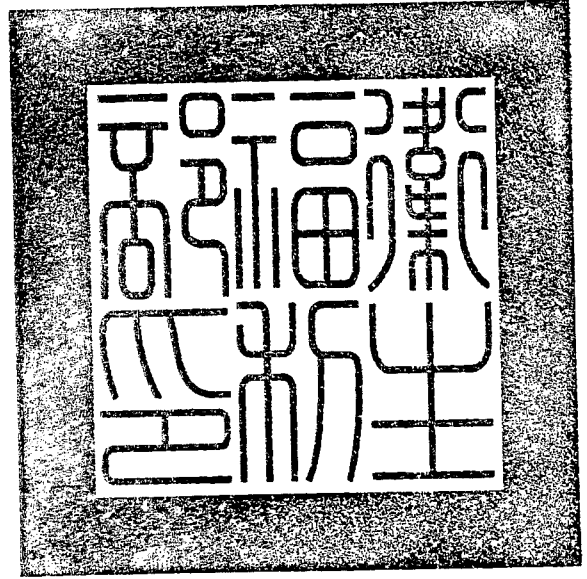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賀保堂」咳必寧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10562號）
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賀保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秉炆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562號”賀保堂”咳必寧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奏延